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2068號

債　權　人　鄭語心

債　務　人　藍寶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瑾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及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　國）	票據號碼
001	500,000元	110年1月13日	AG0000000
002	500,000元	110年1月13日	AG0000000
003	500,000元	110年1月13日	AG0000000
004	500,000元	110年1月13日	AG0000000
005	500,000元	110年2月8日	GH0000000
006	500,000元	110年3月8日	GH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